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何永松（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630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 證據及待證事實：

（一）聲請傳喚證人

	姓名	住址	待證事實	時間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男　66年9月4日生）	住屏東縣屏東市平和西路83號 居屏東縣屏東市機場北路往高雄方向路燈編號111右轉進入田間小路直行後之工寮（無門牌地址）	（1）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天曾因被告喝酒問題，斥責被告之事實。 （2）證明嗣後被告於午睡之際，遭被告持柴刀揮砍頭部，因告訴人睡姿以左手放置頭部而砍中手部而受傷，告訴人隨即驚醒，出手與被告爭搶柴刀而受有左手食指被砍斷、右手肩膀、右耳、右手手肘均有刀傷等傷害之事實。	檢察官及辯護人各詰問15分鐘。

017

（二）聲請調查之文書證據及物證

檢證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警員偵查報告。	證明本案報案經過，警員據報到場之處理情形之事實。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柴刀1把。	證明被告以柴刀朝告訴人揮砍，警方據報到場後隨即尋獲柴刀加以扣案之事實。
3	告訴人遭揮砍之身體部位之傷勢照片6張。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持柴刀揮砍後，因而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拇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之事實。
4	案發現場工寮之照片8張、柴刀現場查獲照片2張。	證明案發現場之工寮凌亂，木製椅子上有血液噴濺之痕跡，警方在工寮附近之草叢尋獲柴刀1把之事實。

二、 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檢察官　王光傑

施柏均

吳政洋

018

臺灣屏東地

被
選任辯

上列被告因
偵字第166
號），並
下：

編號	
一、證物	
1.	扣案
2.	告訴片6張
3.	案發
4.	柴刀
二、供述	
1.	被告
2.	被告問筆
3.	被告筆錄
4.	證人調查
5.	證人檢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清冊（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何永松（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630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並經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茲提出證據清冊如下：

編號	證據標目	備註
一、證物		
1.	扣案之柴刀1把	
2.	告訴人遭揮砍之身體部位之傷勢照片6張	
3.	案發現場工寮之照片8張	
4.	柴刀現場查獲照片2張	
二、供述筆錄及其他紀錄書面		
1.	被告何永松109年5月12日調查筆錄	
2.	被告何永松109年5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3.	被告何永松109年5月13日法官訊問筆錄	
4.	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109年5月12日調查筆錄	
5.	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109年6月28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019

（續上頁）

三、其他書	
1.	警員
2.	警局 書、
3.	警局
4.	警局
5.	警局
6.	警局
7.	臺灣 請書
8.	證人 年6
9.	臺灣
10	臺灣 停止

此　致

臺灣屏東地

中　　華

（續上頁）

三、其他書證		
1.	警員偵查報告	109年5月12日警員黃　榆製作
2.	警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告知親友通知書	109年5月12日警員黃○榆製作
3.	警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9年5月12日警員廖○亞製作
4.	警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109年5月12日偵查佐王○村製作
5.	警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109年5月12日警員黃○智製作
6.	警局扣押物品清單	109年5月12日警員黃○榆製作
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	109年5月12日檢察官王光傑製作
8.	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結文1紙（109年6月28日）	109年6月28日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製作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押票	109年5月13日法官林鈴淑製作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具保停止羈押）	109年6月30日法官林鈴淑作成，書記官房柏均製作正本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王光傑

021

吴政洋
施柏均